

渠府办〔2020〕129号

**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渠县惠民超市药房建设实施方案》的  
通 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渠县惠民超市药房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

# 渠县惠民超市药房建设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落实党的惠民政策,巩固惠民工程建设成果,促进惠民行动阵地化、经常化、社会化。根据《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达州市惠民帮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达市委办发〔2007〕53号)和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加强惠民帮扶中心建设的意见》(渠委发〔2007〕59号),按照“分步实施”的原则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订了《渠县惠民超市药房建设实施方案》。

## 一、建设标准

(一)统一标识设置。被选定为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的门店在显著位置增挂“渠县惠民超市”、“渠县惠民药房”的标识牌。

(二)符合安全规范。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应达到安全标准,食品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。

(三)规范服务要件。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应在显著位置设立惠民宣传栏,公布管理办法,公示服务指南,公开服务对象、优惠标准和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(四)保证产品质量。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必须从正规的渠道进货,保证药品、生活必需品质量。坚决杜绝“三无”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店销售。

(五)明码实价消费。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要严格执行《价格法》,优惠对象购买生活必需品、基本药品必须按照惠民价据

实销售。

## 二、对象内容

(一) 优惠对象：全县城镇低保人员(以县民政局实时动态的城镇低保数据库为准)。

(二) 优惠内容：优惠对象在惠民超市购买生活必需品、在惠民药房购买基本药品(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)，对每月消费生活必需品不超过 200 元、基本药品不超过 100 元的部分，分别按照市场价 10%、15% 优惠，超出部分不享受优惠价，优惠额度仅限当月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为体现公平普惠原则，在前期推行的基础上，根据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城镇低保对象分布，分两步推进实施，最终实现全覆盖。

第一步：实施年限 2020 年。在目前已有 5 个乡镇挂牌惠民超市 4 家、药房 10 家的基础上，继续在城镇低保人数超过 100 人的渠江街道、天星街道、涌兴镇、三汇镇、临巴镇以及渠南街道等 6 个乡镇（街道）实施。

第二步：实施年限 2021 年。在有庆镇、琅琊镇、土溪镇、静边镇等 4 个乡镇实施。

到 2021 年底，实施的 10 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挂牌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各 1 家，全县惠民超市和药房各 10 家以上。

## 四、运行保障

### (一) 资金来源

惠民优惠资金列入县财政专项预算。

## （二）运行要求

1. **建立准入退出机制。**根据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准入条件，在人员相对集中、比较方便群众的地方选址布点，县惠民帮扶中心会同县商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严格筛选，报县政府审定后，与县惠民帮扶中心签订《经营管理合同》，并做到守法诚信经营，热心服务群众。同时建立合理退出机制，对服务效果不佳、群众满意度差、运营不规范等违背《渠县惠民超市药房认定办法》和《渠县惠民超市药房管理办法》的惠民超市、药房取消其资格。

2. **规范优惠资金使用。**优惠对象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县所有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消费。每位优惠对象每月购买生活必需品不超过 200 元、购买基本药品不超过 100 元的部分，个人分别支付消费总价的 90%、85%，优惠资金由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暂垫。

3. **加强惠民资金监管。**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每月 5 日前向县惠民帮扶中心报送上月优惠资金审批表，并确认暂垫的优惠金；经县惠民帮扶中心审核，县财政局审批后，由惠民帮扶中心按季度据实打入暂垫者的账户。

## 五、监督责任

（一）县惠民帮扶中心牵头加强对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的监管；县商务局负责选址布点，承担城区惠民超市安全监管；县税务局负责经营者纳税信用等级确认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交易行

为、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；县医保局负责纳入医保目录内的药品价格实行动态监测；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及时拨付及监管；县审计局负责优惠资金的监督审计。

(二)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须自觉接受县级有关部门的监管。对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拒绝低保群众购物优惠、多报假报、虚报骗报优惠费用等行为,一经查实,将严肃追究责任,并取消其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资格,情节严重者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(三)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属渠县惠民帮扶中心。

附件:1.渠县惠民超市药房认定办法

2.渠县惠民超市药房管理办法

## 附件 1

# 渠县惠民超市药房认定办法

## 一、准入条件

(一) 选址布点。惠民超市、药房必须选在人员相对集中、比较方便群众的地方。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 3 个月以上。

(二) 店面规模。惠民超市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，惠民药房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。

(三) 诚信等级。纳税人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信誉度高，社会责任感强，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者优先。

(四) 产品类别。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经营的产品种类多，质量好。无“三无”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。

(五) 安全标准。惠民超市、药房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，符合超市、药房有关安全标准。

(六) 经营范围。经营者只能按照营业执照赋予的范围经营。

## 二、认定办法

(一) 经营者提出书面认定申请。同时提交营业执照（正、副本）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证件复印件，以及其他有利于获得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资格的佐证资料。

(二) 县惠民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实地考察查看位置、安全设

施、经营规模、产品质量、产品种类、群众口碑等，提出初步认定意见。

(三) 县政府审定。

### 三、退出办法

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资格：

(一) 拒绝低保群众购物优惠，3次以上受到群众举报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(二) 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。

(三) 纳税人出现严重违规涉税记录的。

(四) 服务质量差，群众举报3次以上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(五) 发现惠民药房经营生活必需品等违规行为。

(六) 发现短斤少两、强买强卖等交易行为，约谈、警告2次以上仍整改不到位的。

(七) 发现经营“三无”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。

(八) 受到医保局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。

(九) 多报假报、虚报瞒报优惠费用，套取财政资金的。

## 附件 2

# 渠县惠民超市药房管理办法

一、凡是渠县户籍的城镇低保对象在全县所有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购买生活必需品、基本药品，享受惠民优惠政策。

二、优惠对象在惠民超市、药房消费享受优惠，每月消费生活必需品不超过 200 元、基本药品不超过 100 元的部分，分别按照市场价 10%、15%优惠,超出部分不享受优惠价，优惠额度仅限当月。

三、优惠对象凭二代居民身份证享受惠民价，优惠资金由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暂垫。低保对象不得将身份证转借他人使用，或者留存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，一经查实，县惠民帮扶中心将取消其享受优惠资格。

四、惠民超市、药房必须保证生活必需品、基本药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，质量安全可靠，杜绝“三无”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店销售。

五、惠民超市、药房应按要求设立惠民宣传栏，公布管理办法，公示服务指南，公开服务对象、优惠标准和举报电话。

六、经营者应做到守法诚信经营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七、惠民超市、药房必须明码实价销售，所有生活必需品、基本药品(保健品和营养品除外)在价签上标明市场价和惠民价。



八、经营者暂垫的优惠金，经县惠民帮扶中心审核，县财政局审批，由县惠民帮扶中心按季度据实结算打入暂垫者账户。

九、惠民超市、药房必须诚信守法经营，热情服务群众，自觉接受县级有关部门监管。对拒绝低保群众购物优惠、多报假报、虚报骗报优惠费用，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追究责任，取消其惠民超市、惠民药房资格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渠县惠民帮扶中心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